

## 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### 加快完善橫琴澳方口岸停車配套設施，便利澳門居民往來橫琴

中央與特區政府一直大力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，期望透過「一體化」發展，為澳門產業多元及居民就業、居住創造更大空間。近年，橫琴新街坊等一批面向澳門居民的住宅項目相繼落成，政策方向亦多次強調「鼓勵澳門居民到琴居住、到琴發展」，可見「琴澳一小時生活圈」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目標之一。

然而，在推動居民「過河」之際，橫琴澳方口岸基礎設施卻未夠完善，自移交橫琴澳方口岸後，新的口岸並沒有就近、規模合適的公共停車場。尤其是停車與交通接駁安排尤顯不足。現時情況是不少澳門居民，其日常通勤仍以私人車輛，特別是以電單車為主，白天在澳門工作，下班後再前往橫琴。

因此，居民如欲過關，只能把車輛停泊在距離口岸尚有一段距離、靠近司警總部一帶的停車場，之後再轉乘巴士或的士經大橋前往口岸，再步行或轉乘至對岸住宅。對上班族而言，這種「泊車、轉乘、過橋、再轉乘」的多重中轉不但費時費力，亦增加交通成本；對長者、帶同小孩或行動不便人士而言，更是一大阻礙。

在政策層面，一方面希望澳門居民到橫琴購買單位、在橫琴消費和生活；另一方面，澳方口岸一側卻遲遲未能提供便民的停車與接駁設施，實際上「有車難泊」。部分居民即使購買了車輛或已在琴置業，仍因口岸側欠缺泊車位而卻步，既不利於引導人流、車流、資金流向橫琴，更削弱了居民對融合發展的信心。俗語有話「路通財通」，若口岸周邊的交通及停車配套始終「卡住一截」，無論是居民往來、旅客過關，抑或是橫琴的長遠發展，都難以充分釋放政策紅利。

其實，橫琴澳方口岸及周邊仍有土地空間，社會一直建議有關當局應研究在口岸附近（包括地面或地庫）規劃建設多層或地下停車場，同時預

留足夠車位，並以合理收費或月票形式，便利在橫琴居住、在澳門工作或反向通勤的居民使用，真正形成「泊車即過關」的便民模式，而非迫使居民繞路到遠處泊車，再多次轉乘。

**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**

一、特區政府有否調查研究現時橫琴澳方口岸及周邊地區的停車設施（包括小型汽車及電單車車位）供應情況、使用率及居民滿意度，並及時提出優化方案，進一步完善陸路重要口岸的基礎設施，方便市民使用口岸出入澳門？

二、面對社會對橫琴澳方口岸建設停車場的長期訴求，特區政府會否重新檢討過往未在口岸旁興建大型停車場之原因，並開展於口岸區域規劃建設多層大型停車場，預留足夠車位數量，提供以滿足各類使用橫琴澳方口岸之澳門居民出入需求？

三、除及時推動上述建設停車場方案外，特區政府在優化橫琴澳方口岸「停車、接駁、公共交通」交通一體化方面，有何中長期具體規劃，並將有關計劃公佈予全澳市民，體現特區政府具長遠謀劃之政策行為？